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,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4年，我委按照市委、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认真落实《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》，及时更新发布机构领导信息，主动公开我委及下属单位财政预决算信息及汇总共计17条，主动公开了《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年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“政府开放周”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《中

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报告》《2024年度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结果公示》《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合法性审查事项清单目录》《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《中卫市2024年上半年疾病应急救助落实情况》《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上报2024年上半年卫生健康工作总结暨下半年工作思路的报告》《对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第109号提案的答复》《中卫市沙坡头区2024年第四季度市政饮用水水质监测信息公示》等信息。通过《健康中卫信息》制发工作信息192期。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主动公开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信息、采购文件、中标或成交结果、采购合同、投诉处理结果等信息117条（次）。2024年，在宁夏十公示报送系统主动公开行政许可23条、行政处罚368条，同时在中卫市司法局三项制度公示平台主动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4年，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1件，已在办理时限内完成办理。本年度不存在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、公开征求意见以及统一登记、编号、印发，依法公布、备案等制度。优化完善《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审查表》，通过信息草拟人员、网站发布人员、科室负责人、业务分管领导、政务公开分管领导五级校审流程，

层层把关，确保信息发布质量，防止信息公开引起的社会负面舆论。本年度梳理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共 2 件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指定专人负责“中卫市人民政府”网站和“健康中卫”微信公众号平台信息发布和日常维护，严格填写《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审查表》，做到凡发布必审核。在健康中卫微信公众号发布动态信息 294 条，发布每周动态速览 29 期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探索开展“政府开放周”活动，9 月 23 日至 27 日成功举办了“携手健康路 共筑健康梦”为主题的“政府开放周”活动。依托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、“健康中卫”公众号等权威媒体发布活动公告，向辖区内企业、社会团体等群体发邀请函，详细介绍活动安排和报名方式等信息，让更多市民参与到活动中来，通过现场参观、亲身体验、座谈交流等活动，不仅拉近了医院与群众的距离，也有效缓解了医患矛盾，营造了良好的就医氛围。积极开展会议开放活动，邀请企业代表和市直部门代表参加，列席代表全程参加会议，会上研究事宜均逐一征求了代表的意见，列席代表们对会议开放活动给予了高度评价，让人民群众走进医院、走进会议了解卫生健康系统工作，监督卫生健康系统工作，了解卫生健康系统工作。

本年度，我委未发生因政务信息公开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2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3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68
行政强制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1	0	0	0	0	0	1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5">行政复议</td><td colspan="10">行政诉讼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结果维持</td><td rowspan="2">结果纠正</td><td rowspan="2">其他结果</td><td rowspan="2">尚未审结</td><td rowspan="2">总计</td><td colspan="5">未经复议直接起诉</td><td colspan="5">复议后起诉</td></tr>
<tr><td>结果维持</td><td>结果纠正</td><td>其他结果</td><td>尚未审结</td><td>总计</td><td>结果维持</td><td>结果纠正</td><td>其他结果</td><td>尚未审结</td><td>总计</td></tr>
<tr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/tr>
</table>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，但具体工作中尚存在信息公开内容的全面性有待提升的问题。下一步，我委将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，抓好保密审查和涉敏审查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、权威性、及时性，防止泄露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。同时，提升信息发布的全面性，让人民群众全方面了解和支持卫生健康系统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，我委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，地址：沙坡头区利民路 3 号，邮编：755000，电话：0955-7065379。